

# 鲁山县统计局

## 2021 年度规模以上贸易企业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总结

2021 年 12 月 1 日鲁山县统计局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了《2021 年度鲁山县规模以上贸易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检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，12 月 28 日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我县规模以上贸易企业进行了随机检查，检查结果已经上传到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网络监管平台。现将联合抽检工作总结如下：

### 一、联合检查任务内容

统计局：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检查。

市场监督管理局：1、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：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、住所（营业场所）情况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真实性和任职情况、注册资本实缴情况、营业执照亮照经营等情况的行为；2、年报公示信息检查：年报公示信息及即时公示信息情况的检查。

### 二、联合检查事项

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。

### 三、检查对象数

本次联合检查共抽取检查对象数 1 家。

#### 四、现场检查过程

现场检查严格按照检查流程和检查任务内容进行。

#### 五、检查结果情况

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已责令改正。

#### 六、检查结果公示情况

检查结果已于规定时间上传到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网络监管平台进行公示。





鲁山县统计局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| 序号 | 部门名称 | 抽查事项名称 | 抽查依据         | 检查主体 | 事项类别   | 检查对象   | 抽查比例 | 抽查频次/年 | 检查方式 | 备注 |
|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|
| 1  | 统计局  | 统计执法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 | 县统计局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统计调查对象 | 2%以内 | 1      | 现场检查 |    |

附件:



## 2022年度鲁山县统计局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计划

| 序号 | 抽查行业   | 牵头单位 | 配合单位    | 检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检查时间  |
|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  | “四上”企业 | 统计局  | 市场监督管理局 | <p>1、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检查。</p> <p>2、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：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、住所（营业场所）情况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真实性和任职情况、注册资本实缴情况、营业执照亮照经营等情况的行为；</p> <p>3、年报公示信息检查：年报公示信息及即时公示信息情况的检查。</p> | 4-11月 |

# 鲁山县统计局

---

## 鲁山县统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抽查 检查实施细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、提高行政工作效率、优化服务水平，积极扎实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结合统计管理日常监管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日常监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（以下简称抽查工作）是指统计局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，并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的监管方式。

**第三条** 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任务，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及相关要求。按照分工负责、协作配合、各负其责的原则，依法进行检查。必须做到内容明确、程序合法、文书规范。

**第四条** 统计局负责辖区内日常监管随机抽查工作，并将随机抽查作为选取日常监督检查对象的主要方式。结合我局实际，分别建立监管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抽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从相应名录库中按要求随机抽取。

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回避。对监管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监管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实际变动情况进行动态更新。

**第五条** 重点对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、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等事项进行抽查检查。按照我局行政权力清单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事项名称、抽查依据、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等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向社会公示，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行政权力调整情况进行动态更新。

**第六条** 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，采取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抽查检查。

**第七条** “双随机”抽查要全面公开、全程留痕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检查人员进行抽查工作时，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、录像等证据资料应当使用相机、硬盘等工具进行存储。检查人员应当自检查结束3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，及时呈报负责人。检查报告中应当包括检查时间、检查内容、现场检查笔录、被检查对象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的评价、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。检查档案要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。

**第八条** 检查人员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。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应当根据调查情况做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、移送其他行政机关、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。

**第九条** 抽查人员应遵守保密守则，按照《保密法》规定程序依法办事。在抽查工作未进行公开之前，执法人员不得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制作、传递、复制相关资料。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抽查信息。被抽查单位名单要严格保密，坚决防止跑风漏气、失密泄密现象发生。

**第十条** 按照信息公开要求，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强各企业守法自觉性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于在抽查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

# 鲁山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鲁双随机办〔2022〕4号

## 关于印发《2022年度鲁山县资质以上建筑 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检检查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县统计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和《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〔2020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鲁山县2022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鲁双随机办〔2022〕3号）文件要求，县统计局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《2022年度鲁山县资质以上建筑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检检查实施方案》现转发你们，请结合监管工作实际与时间节点抓好落实。

鲁山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2年5月25日

情况的检查。

#### 四、实施检查

1. 成立由随机抽取的统计局执法人员任组长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。

2. 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、电话或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前做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

3. 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

4. 责令停止违法、督促整改可视情节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将相关情况记录于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

5. 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

#### 五、记录检查结果

1. 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和《资质以上建筑企业“双随机、

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;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,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,防止监管脱节。

## 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提高思想认识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,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,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,提高政治站位,加强组织领导,科学制定方案,周密组织实施,确保工作实效。

(二)强化部门协作。各部门要密切协同,细化责任分工,科学调配力量,强化工作保障。要坚持问题导向,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,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(三)及时报送情况。统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,及时梳理存在问题,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同时,要加大宣传力度,宣传法规政策,展示工作成效,创造良好氛围。

联系人:赵新娅

电话:13783256466

附件:

- 1.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
- 2.《资质以上建筑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汇总表》

|    |  |
|----|--|
| 备注 |  |
|----|--|

检查对象：

执法检查人员：

（签字/盖章）

（签字/盖章）

2022 年    月    日

2022 年    月    日

说明：（1）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。（2）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（3）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。



请输入关键字

搜索推荐： 新冠肺炎 返校复学 公示 | 网站已支持IPv6

网站首页

走进鲁山

鲁山快讯

政府信息公开

互动交流

国务院信息

政务服务

您当前的位置是： 首页 > 政府信息公开 > 行政权力清单 > 双随机清单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文号    | 索引号                 | 关键词  |
| 主题分类  | 00548694/2022-00003 | 服务对象 |
| 双随机清单 | 体裁分类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
## 鲁山县统计局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发布日期：2022-03-09 浏览次数：1 次

鲁山县统计局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.pdf

## 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检查结果

| 编号 | 企业代码               | 企业名称         | 主管单位   | 执法人员            | 检查时间      | 执法状态 | 检查结果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1  | 91410423MA44H4482D | 河南超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| 鲁山县统计局 | 赵新娅、王延涛、<br>刘延五 | 2022/6/16 | 已执法  | 未发现问题 |

鲁山县统计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| 序号 | 部门名称 | 抽查事项名称 | 抽查依据         | 检查主体 | 事项类别   | 检查对象   | 抽查比例 | 抽查频次/年 | 检查方式 | 备注 |
|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|
| 1  | 统计局  | 统计执法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 | 县统计局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统计调查对象 | 2%以内 | 1      | 现场检查 |    |

附件:

## 2023 年度鲁山县统计局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计划

| 序号 | 抽查行业   | 牵头单位 | 配合单位    | 检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检查时间   |
|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“四上”企业 | 统计局  | 市场监督管理局 | <p>1、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检查。</p> <p>2、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：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、住所（营业场所）情况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真实性和任职情况、注册资本实缴情况、营业执照亮照经营等情况的行为；</p> <p>3、年报公示信息检查：年报公示信息及及时公示信息情况的检查。</p> | 4-11 月 |